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允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王定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允太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

01 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下稱第61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03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04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  
05 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6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經本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48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2 並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8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更生  
13 方案，因債務人中斷更生方案之履行，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復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15 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112年度  
17 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61號裁定以  
18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  
19 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0 (二)第61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1 要支出之餘額為169,440元，債務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  
22 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含更生方案履行中清償之金額），  
23 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  
24 可參（見卷第9-11、27、35-43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  
25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6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